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静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根据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参与议案的讨论，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对出席的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年 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年 10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2022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业绩预测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2022年 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同意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主要有：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年 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促进核心团队建设，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静

2023 年 4 月 25 日